

交通系统技工学校通用教材

汽车交通安全

(汽车驾驶专业用)

JIAOTONG XITONG
JIGONG XUEXIAO
TONGYONG JIAOCAI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3814

交通系统技工学校通用教材

6A27/10

QICHE JIAOTONG ANQUAN

汽车交通安全

(汽车驾驶专业用)

蔡士钺 主编

魏 岩 主审

人民交通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交通技工学校汽运专业培养汽车驾驶员的一门基本理论课教材。全书共分五章：第一章为法制教育，并辅以汽车驾驶员心理特征的研究和职业道德教育；第二、三章则以车辆的行驶为中心，贯彻落实交通法规的各项规定，第四章是说明道路状况与交通安全的关系；第五章为交通事故的预防和处理。全书首先从法制教育入手，然后从人、车、路三方面与交通安全的关系，进行了理论联系实际的全面阐述，并把新交通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贯彻于全书的始终。

交通系统技工学校通用教材

汽车交通安全

(汽车驾驶专业用)

蔡士钺 主编 魏岩 主审

插图设计：佘文莉 正文设计：崔凤莲 责任校对：王静红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3北京和平里东街10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人民交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frac{1}{32}$ 印张：7.375 字数：165千

1991年6月 第1版

1991年6月 第1版 第1次印刷

印数：0001—50000册 定价：3.50元

ISBN7-114-01069-9

U·00699

交通技工学校教材编审

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晏贤良

副主任委员：卢荣林

委	员：	王为琪	王凤岐	许佩芬	邓文任	李伟武
		李景予	陈鸣雷	吴方清	周大基	郭煜义
		孙厚杰	张爱琪	张应春	张仁杰	袁仕礼
		袁建辉	徐守范	高文明	曹永年	黄钟兴
		程豫曾	蔡士钺			

特邀编委：朱希正 程振民 谢 凡 魏 岩

前 言

为了加强对交通系统技工学校教材建设和教学工作的领导，不断提高教材质量和教学质量，交通部于1987年成立了“交通技工学校教材编审委员会”，编委会设有五个专业编审组：汽车运输类、公路工程类、海上运输类、内河运输类、港口和船舶修造类。

编委会根据《交通部教材编审、出版试行办法》和《交通技工学校教材选题规划》组织教材编写和出版工作。在教材编审中注意努力贯彻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启发性和正确性，充分体现技工学校突出技能训练的特点。

汽运编审组根据交通部1987年颁发的《汽车驾驶员、汽车修理工教学计划与教学大纲》组织编写了适用于汽车驾驶和汽车修理两个专业十门课程的教材，分别为《机械识图》、《汽车交通安全》、《汽车驾驶理论》、《汽车营运知识》、《汽车材料及加工工艺学》（内部教材）、《汽车修理》、《汽车构造》、《汽车电气设备》、《汽车技术使用》、《汽车驾驶教练方法》以及各课相配套的“实习教材”和“习题集”及“习题集答案”共22种，这些教材的编写是参考了原技工教育联络网和研究会组织编写的部分过渡教材，广泛征求各校在教学中对教材的意见，突出了技工学校教学的特色。按照少而精的原则，以国产常用东风EQ140、解放CA141、黄河JN150等新型汽车为主线贯穿全教材；同时介绍了国内外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以及传统的先进工艺和结构。

交通事故通常反映为车辆在道路上行驶或停放过程中发生碰撞、辗压、刮擦、翻车、失火、爆炸等情况；造成人员或牲畜伤亡、物资损失等等。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给许多家庭带来痛苦和悲伤，生活上造成困难，加重了社会负担，影响安定团结。自己的亲人在车祸中死去的那种心情我们是不难理解的。交通事故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影响了社会经济效益，也是不可弥补的。据1987年的统计，我国道路交通事故共298 147起，有53 437人轮下丧生，187 399人受伤。车辆物资受损的直接经济损失折合人民币达27 839万元。如果按每死一人平均补偿8 000元，重伤一人平均补偿5 000元计算，经济损失就达13.6亿元。伤亡者单位、家属和主管部门处理事故花费大量的时间、精力，造成生产损失等间接经济损失，则更是难以估算。为此，交通安全已成为影响国计民生，为广大群众所关注的一个社会问题。首先是汽车驾驶员，必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掌握过硬的汽车驾驶操作技能，以应付各种复杂的情况。

《汽车交通安全》是技工学校汽车驾驶专业培训汽车驾驶员的一门基本理论课教材。全书从法制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开始，又从社会学、心理学的角度研究了安全行车的心理特征，然后从人、车、路和事故的预防与处理等方面，具体论述了安全行车的技术和措施。并把新交通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贯彻于全书的始终。在教学中要理论联系实际，结合本地区的实例进行讲解和分析，力图通过这本教材，使学生基本掌握交通安全理论知识和一定的安全行车技能，为今后在运输生产中开好“安全车”打下良好的基础。

绪 论

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建设的生命线，它在国民经济建设中起着重要的作用。随着祖国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迅速发展，交通运输已被列为我国经济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机动灵活，用途广泛的汽车运输，既能短途，又能长途；既能集中又能分散，在国民经济建设中又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汽车运输由于运送速度快，装卸时间短，周转容易，承担了铁路、水路和空运的客货集散任务；又由于汽车的越野性能特点，受地形限制小，能深入现场，对内陆山区的资源开发和国防建设都具有重要的意义。由于高等级公路的修建，使汽车运输的经济运距和运送速度不断增大。同时，车辆的更新，汽车的结构也要向高速化、重型化、专业化发展，小型客车和客货两用汽车将大量增加。目前我国已拥有民用汽车400万辆，全国各省、市和地区都有汽车运输企业，凡能通公路的县、镇、乡都设有汽车运输分公司，集体汽车运输单位和个体运输户也在不断增加，一片繁荣的汽车运输景象正在出现。随着四化建设的突飞猛进，汽车的数量，将继续保持猛增的势头。所以，“安全生产”就成为完成运输生产任务的前提。安全第一，正点及时，保证客、货的安全、行人的安全；客运班次的正点运行，正点到达；货物的及时装运，及时送达；实现人便于行，货畅其流，安全是第一位，没有安全就没有一切，及时必须安全，安全才能及时。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其危害性及其后果是不堪设想的。

《汽车交通安全》试用教材，于1987年9月出版试用。原书是根据交通部原教育局1985~1990年交通系统中专、技工学校教材编审计划和1987年5月部颁汽车驾驶员教学大纲编写的，原意力图通过这本教材，使学生能够基本掌握交通安全理论知识和一定的安全行车技能，为今后在运输生产中开好“安全车”打下良好的基础。在一年多的试用过程中，得到各试用学校和广大读者的厚爱和支持，提出了许多宝贵的补充和修改意见，我们深表谢意。现根据交通技工学校教材编审委员会的教材编审出版计划，结合在试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收集到的补充修改意见，进行了补充修订，作为正式教材出版使用。

本修订教材，删掉了原书中与汽车驾驶理论重复的车辆性能部分，并考虑到突出技工学校的特点，贯彻了理论联系实际和少而精的原则；又注意到知识的更新和超前的需要，打破了原教材的旧模式，将全书内容按照人、车、路三个方面与交通安全的关系的重点程序作了重新安排，内容简练，重点突出，并把新交通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贯穿于全书的始终。再辅以汽车驾驶员心理特征的研究和职业道德教育，以提高汽车驾驶员的法制观念和自觉遵章守法的优良驾驶作风。

本教材由蔡士铎主编，梁来增参编，教材的第一、四、五章为蔡士铎编写，第二、三章为梁来增编写，魏岩高级讲师主审。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交通技工学校教材编审委员会副主任卢荣林高级讲师和编委陈鸣雷副教授的关心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深切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错漏之处，实属难免，敬希各兄弟学校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绪 论

第一章 汽车驾驶员与交通安全	1
第一节 汽车驾驶员要遵章守法.....	1
第二节 汽车驾驶员的职业道德.....	9
第三节 汽车驾驶员的心理特征.....	14
第四节 汽车驾驶员的身体素质.....	30
第五节 影响汽车驾驶员心理特征和身体素质的 因素.....	39
第二章 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和交通信号	45
第一节 交通标志.....	45
第二节 交通标线.....	60
第三节 交通信号.....	64
第三章 车辆与车辆的安全行驶	70
第一节 车辆的检验制度.....	70
第二节 车辆的制动.....	77
第三节 音响器和车灯的使用.....	84
第四节 车辆装载.....	86
第五节 安全车速.....	98
第六节 车辆间的安全距离.....	105
第七节 会车和让车.....	109
第八节 超车.....	115
第九节 车辆的拖挂行驶.....	120

第十节	车辆掉头、倒车和停放·····	128
第四章	道路状况、环境与交通安全·····	133
第一节	路面状况与交通安全·····	133
第二节	交通流量与交通安全·····	136
第三节	混合式交通与交通安全·····	140
第四节	恶劣气候对道路的影响·····	143
第五节	复杂道路状况和条件下的安全驾驶·····	146
第五章	交通事故的预防与处理·····	161
第一节	交通事故的基本概念·····	161
第二节	交通事故案例分析·····	167
第三节	交通事故的预防·····	172
第四节	交通事故的处理·····	178
附录: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87)·····	183
附图 1	道路交通标志图	
附图 2	道路交通标线	

第一章 汽车驾驶员与交通安全

汽车是一种具有高度机动性、灵活性和越野性能的现代化高速运输工具。但汽车仅是一种工具，现代化的运输工具，还必须有具备现代化知识和技能的人——汽车驾驶员去操纵运用。就是近代的无人驾驶汽车，也必须有人用无线电去遥控操纵。因此，“人的因素第一”。我们常说，“会开车不难，开好车不易”，开好车，就是要开好“安全车”，开好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车”。

汽车在行驶中发生交通事故的原因有外因和内因两方面：外因，如车辆技术状况、道路状况，交通环境和季节气候的变化等；内因则是驾驶员的技术操作水平，心理特征和精神状态等。但外因是条件，内因是根据，外因是要通过内因来起作用的。影响行车安全的一切客观条件，只有通过驾驶员的主观活动才能起作用。在我国，有许多汽车驾驶员安全行车几十万公里，而且服务周到，维护车辆好，能达到几十万公里无大修；但恰恰相反，有的汽车驾驶员经常开带病车，行车中经常违章肇事。据有关资料统计说明，在汽车交通事故中，属于汽车驾驶员责任事故的达70%~80%，属于他方责任事故的，仅占20%左右，可见行车安全的主要因素还是人——汽车驾驶员。

第一节 汽车驾驶员要遵章守法

一、法和法制

1. 法

经国家制定或许可，以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就叫法。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现象，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它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所以，法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因此，我们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就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共同意志和利益的集中表现和反映。

2. 法制

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通过国家政权建立的法律制度，就叫法制。它包括法制的制定、法律的执行和法律的遵守三个方面。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是国家按照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而建立起来的法律制度，它总结了人民群众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的经验，保护了人民的民主权利和合法利益，打击敌人，惩罚犯罪，是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建设社会主义的重要工具。所以，社会主义的法律，是人民自己的法律，人民自己必须自觉地遵守。汽车驾驶员必须加强法制观念，自觉地遵章守法。不仅使自己知法守法，而且还要用法律这个武器，向一切违法的行为作斗争，以维护安定团结的局面，维护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二、交 通 法 规

交通法规是交通管理方面的根本法。在我国的社会主义法中，为了保证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顺利发展，在工农业生产方面规定了一系列的法规。其中，为了保证交通运输的发展，充分发挥运输工具的效能，提高道路的通过性能，以确

保行车安全，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的法规，就是汽车驾驶员必须严格遵守的“交通法规”。它是属于行政法范畴内的，是依据国家宪法有关精神制定的一种带强制性的行政命令。是一切在道路上通行的车辆、行人、乘车人以及在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都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

交通法规与其它法规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产物。随着社会的分工和产品的交换以及交通运输的出现，特别是现代化交通运输工具的问世，使道路交通进入了汽车时代。为了适应汽车运输发展的需要，道路交通法规也随之产生，并经历了从无到有，由不完善到逐步趋向完善的过程。

1. 交通法规的起因

交通法规的起因、形成和发展，都与运输工具和道路建设的发展有直接的关系。运输工具是从人的身背肩扛开始的，后来出现了人力推车，又发展到用马拉车等。以兽力代替了人力，使人从繁重的体力运输劳动中解放出来，这是人类历史上一个很大的进步。马车时代大约经历了4000年，到19世纪80年代，即1886年世界上出现了第一部汽车开始，人类的运输史开始进入了汽车时代，至今仅一百多年。当时由于汽车的出现，极大地促进了道路建设事业的发展，运输效率也逐渐得到提高。随着汽车工业的发展，汽车的行驶速度也越来越快。但道路的建设跟不上，因此就出现了交通拥挤和堵塞，甚至发生交通事故。为了解决这个矛盾，人们在改建道路的同时，提出了加强交通管理的要求。因此，开始设立了交通管理机构，制定了一些简单的交通法规。

2. 我国的第一部交通法规

1901年，我国在上海进口了第一批美国的“奥斯别克”

牌汽车，它的形状近似马车，用脚踏铃铛喇叭，用电石或煤油灯照明。当时按马车运输管理。由于对汽车运输缺乏认识，没有经验，同时汽车驾驶员操作技术还不熟练，道路情况也很低劣，因此，车辆机件常出故障，加上街道上车、马、行人尚缺乏交通规则常识，时常发生交通事故，直接危及到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引起了群众的不满，一致要求对汽车采取一些管理措施。到1903年开始核发自动车（汽车）执照，对汽车开始进行管理，制定了一些简单的行车规则并禁止无照行车。

20世纪20年代末，在上海首先采用红、绿灯指挥交通，并在繁华地段设置了交通标志。直到1934年才由国家内务部制定颁发了《陆上交通管理规则》，规定了全国性的三类二十一种交通标志，从而改变了以前各自为政的混乱局面。这就是我国的第一部交通法规。

3. 新中国成立后交通法规的发展和逐步完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第一部交通法规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交通事业的发展。加强了交通管理工作。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于1950年2月制定了《关于航务、公路工作决定》，决定中规定了登记车辆及检验公、私车辆，核发牌照，考核汽车驾驶员以及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等措施。根据政务院这一决定，交通部于1950年报请中央人民政府批准，颁布了《汽车管理暂行办法》，随后又颁布了《汽车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其主要内容包括：行车管理、车辆检验、技术监督和驾驶员考核管理等。这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道路管理方面第一部交通法规。

2) 交通法规的修改和补充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的发展，交通运输业也在迅速的发展。为了适应交通运输业发展的需要，1951年公安部报请中央人民政府批准，颁布了《城市陆上交通管理暂行规则》，到1955年修改为《城市交通规则》，增加了指挥棒和红、黄、绿灯指挥交通的规定，并在道路上采用了三类28种交通标志，于1955年10月开始实行。由于该规则不尽完善，于1959年，由公安部、交通部作了补充规定，严格了驾驶员的考核制度，明确规定了各种车辆的行驶速度，强调了货车和从事运输的拖拉机只拖带一辆挂车并要求设备齐全，技术性能良好。另外对车辆的保养和修理也作了补充规定。随着形势的发展，情况的变化和工作的需要，交通部又于1960年将《汽车管理暂行办法》分别修订为《公路交通规则》和《机动车管理办法》。至此，交通管理法规更趋于完善合理。由于交通部修订的法规，仅做了一些原则规定，当时考虑到我国幅员辽阔，各地情况不完全相同，因此，允许各地制订补充规定和实施细则。这样地方性比较强，更能符合当地实际情况。但是，汽车流动性很大，经常跨区域行驶，由于各地区实施细则的规定不完全一样，出现了一些矛盾。交通部于1963年颁布了《汽车驾驶员考试暂行规定》，这对提高驾驶员技术水平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上述这些法规，虽然在制定上还有些不尽合理之处，但它仍是一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对提高运输效率，保障交通安全，防止事故的发生都起到了应有的作用。不幸的是，“文革”期间，法律遭到了残踏，交通法规和其它法规一样遭到破坏，致使交通秩序极度混乱，交通事故接连不断，人民生命和国家财产遭到严重损失，广大群众对此极为不满和担忧。

3) 交通法规的恢复和逐步完善 在排除“左”的影响，抵制错误思想的情况下，公安部、交通部于1972年颁布了

《城市与公路交通管理规则》（试行），将原来的《城市交通规则》、《公路交通规则》和《机动车管理办法》合并为一个法规，共7章22条，内容比较全面。主要有：制定本规则的目的与意义；《规则》的执行机关和适用范围；交通标志和指挥信号；对机动车、驾驶员、非机动车及行人等的管理规定；奖励和处罚规定。《规则》仍规定各地可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制定出适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的《实施细则》。《规则》对方便群众、便利交通运输生产均起到一定的作用。但是由于各地区《实施细则》的不完全一致，有些规定也不尽合理，所以一些各自为政的矛盾，当时也不可能得到解决。这也是历史条件所决定的。

4)新交通法规的颁布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四化建设中道路交通和运输生产的发展，原有的交通法则已不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国务院于1988年3月9日颁布了新的交通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于8月1日起实行。《条例》还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出实施办法。为了适应形势的发展，积极向国际标准靠拢，国家标准局发布并实施《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86）国家标准，这是我国第一部完整统一的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至此，我国的交通法规又进一步趋向完善。

三、汽车驾驶员必须遵章守法

《条例》是国家颁布的一项法令，它是使交通秩序保持良好的准则，是各种车辆和行人的交通行为规范。《条例》中明确规定：“凡是在道路上通行的车辆、行人、乘车人以及在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都必须遵守本条

例”。汽车驾驶员是否遵守《条例》，直接影响到其它车辆、行车及自己的安全和运输生产任务的完成。从对驾驶员责任事故分析中可以看出，大部分肇事驾驶员都是先违章后肇事，违章是肇事的前因。因此，汽车驾驶员必须自觉地遵章守法。《条例》中对驾驶员的规定如下：

1) 机动车驾驶员必须经过车辆管理机关考试合格，领取驾驶证，方准驾驶车辆。

2) 机动车驾驶员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 驾驶车辆时，应携带驾驶证和行车证。

(2) 不准转借、涂改或伪造驾驶证。

(3) 不准将车辆交给没有驾驶证的人驾驶。

(4) 不准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符合的车辆。

(5) 未按规定审验或审验不合格的，不准继续驾驶车辆。

(6) 饮酒后不准驾驶车辆。

(7) 不准驾驶安全设备不全或机件失灵的车辆。

(8) 不准驾驶不符合装载规定的车辆。

(9) 在患有妨碍安全行车的疾病或过度疲劳时，不准驾驶车辆。

(10) 驾驶和乘坐二轮摩托车须带安全头盔。

(11) 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不准行车。

(12) 不准穿拖鞋驾驶车辆。

(13) 不准在驾驶车辆时吸烟、饮食、闲谈或有其他妨碍安全行车的行为。

3) 机动车学习驾驶员和教练员除遵守上述规定外，还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 学习驾驶员和教练员，分别持有车辆管理机关核发